**柳州市工人医院安保服务采购项目需求**

1. **项目名称**

柳州市工人医院安保服务采购项目

1. **项目概况**

**我院安保服务即将到期，为保持服务的延续性，现对柳州市工人医院安保服务分成两个标段进行招标采购：**

1. **标段一：柳州市工人医院总院安保服务采购；**
2. **标段二：柳州市工人医院鱼峰山院区、西院区、南院区安保服务采购；**
3. **资质要求**
4.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，具有合法经营权；
5. 投标人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。
6. 投标人有效的“营业执照”副本复印件。
7. 投标人有效的“税务登记证”副本复印件。
8. 供应商必须符合《保安服务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具备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《保安服务许可证》。
9.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10. **项目内容**

**（一）项目概况**

1. **标段一：柳州市工人医院总院安保服务采购**
2. 根据国家卫健委、公安部印发《关于加强医院安全防范系统建设指导意见》要求：医院保安人员数量应当遵循“就高不就低”原则，按不低于在岗人员总数的3%或20张病床1名保安的标准配备。结合医院实际情况，现需对我院总院安保服务进行招标。主要负责院区治安防范、安全保卫、秩序维护、交通疏导、停车收费、消防巡查及救援等工作，承担相应的保安服务和安全管理责任。
3. **人员数量要求**

**按照标准配备保安人员78个人（含10个应急分队队员）。**

1. 执勤时间

全年，每天24小时。（每个班次6小时）具体保安岗位配置要求详见附件2《柳州市工人医院总院保安岗位设置表》。

1. 特殊资质要求

具备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《保安服务许可证》。

1. 服务地点和范围

柳州市柳南区和平路156号柳州市工人医院总院范围，包括：门诊楼、住院楼、高压氧舱、特殊医技楼以及院区内所有停车场、道路、绿化带等，以及医院室内室外所有公共区域范围。

1. **标段二：柳州市工人医院鱼峰山院区、西院区、南院区安保服务采购**
2. 根据国家卫健委、公安部印发《关于加强医院安全防范系统建设指导意见》要求：医院保安人员数量应当遵循“就高不就低”原则，按不低于在岗人员总数的3%或20张病床1名保安的标准配备。结合医院实际情况，现需对我院总院安保服务进行招标。主要负责院区治安防范、安全保卫、秩序维护、交通疏导、停车收费、消防巡查及救援等工作，承担相应的保安服务和安全管理责任。
3. **人员数量要求**

**按照标准配备保安人员71个人，其中鱼峰院区（含南院）43个人（含10个应急分队队员），西院28个人（含8个应急分队队员）。**

1. 执勤时间

全年，每天24小时。（每个班次6小时）具体保安岗位配置要求详见附件3《柳州市工人医院鱼峰院区（含南院）保安岗位设置表》、附件4《柳州市工人医院西院保安岗位设置表》。

1. 特殊资质要求

具备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《保安服务许可证》。

1. 服务地点和范围

柳州市工人医院鱼峰院区（鱼峰区柳石路1号）、西院区（柳南区红岩四区47号）、南院区（鱼峰区柳石路145号）包括：门诊楼、住院楼、高压氧舱、特殊医技楼以及院区内所有停车场、道路、绿化带等，以及医院室内室外所有公共区域范围。

**（二）服务内容及要求（两标段共用）**

1. **治安保卫（包括治安防范、安全保卫、综合治理等）**
2. 院内各区域、医疗重点区域、门岗 24 小时执勤，保安队员满员上岗。负责入口安检、保卫防范，防偷盗、防破坏、防治安刑事事件等。保护患者和职工生命安全，以及医院设备设施等财产安全，维护医院长治久安。
3. 开展治安保卫安全检查，对医疗区和院内各区域实行每日 24 小时不间断治安巡逻、巡查，及时化解内部不安定因素，排查和消除治安隐患，发现可疑人员要主动质询并及时向保卫科报告，并建立检查记录。
4. 在执勤、巡逻、巡查过程中发现有未关闭的水、电、门、窗等要及时关闭，如发现有设备设施等财产损坏现象及时报告保卫科。
5. 配合公安机关打击违法犯罪行为，与派出所联动，及时正确处置治安刑事事件。对在医院内发生的违法、违规行为予以制止，劝阻和控制行为人。
6. 负责院内和银行押款保卫，保证财务人员和资金安全。
7. 加强治安综合治理，整治医托媒子，打击制止院内乱摆乱卖、乱发乱张贴小广告行为，驱赶广告人员、劝阻吸烟等。
8. **平安医院建设相关工作（两标段共用）**
9. 制定并落实各类治安事件、刑事案件的应急处置预案，与公安机关派出所联防联控联动，及时制止醉酒吵闹等扰乱医疗秩序行为，维护医院正常就医诊疗秩序。
10. 协助医患办、门诊和临床科室做好医患纠纷调解的现场安保维护工作。正确处置反恐和涉医事件、医疗纠纷和其它突发事件，任何区域发生突发应急事件，本区域执勤保安应立即赶往事发地点，并利用对讲系统进行呼叫，就近保安人员3分钟内赶到，增援力量5分钟内必须赶到，控制好现场，确保医护人员安全。
11. 协助为无陪护病人查找家属，找回病区走失病人，帮助失主找回遗失财物，医疗保障救治备勤等工作。
12. 进行反恐防暴，处置扰乱医疗秩序、涉医事件的各类培训和应急演练，提高应急处置技能。
13. **消防安全相关工作（两标段共用）**

（1）每日进行防火巡查，及时排查和消除火灾隐患，不能立即消除的电、气、火灾隐患要及时报告。检查消防、安防设施器材，确保正常使用，并做好工作记录。

（2）保安人员全员参加医院组织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，并协助医院消防培训演练、维护演练现场秩序和保障安全等。

（3）落实灭火和疏散应急预案，及时处置突发火灾事件，快速赶赴现场（区域执勤或巡逻保安 1 分钟内赶到，增援保安 3 分钟内赶到）进行灭火和疏散应急救援。

**4.院内交通疏导和停车管理（两标段共用）**

（1）做好道路交通管理：维护交通秩序、指挥疏导交通；停车场管理：引导车辆有序出入和规范停放、车辆看护、车辆入出口管理、停车收费等；道路临时施划标线、交通导向牌、停车场标识标牌管理；上级部门来院调研和检查的安全和交通保障；确保院内交通畅通和行车、车辆安全。保障患者停车便利，提升患者就医体验。保证车辆停放有序，消防、急救通道通畅，符合消防安全要求。

（2）加强院内摩托车、电瓶车及自行车的规范管理，杜绝乱停乱放、违规充电等现象。

**5.保安人员管理（两标段共用）**

（1）按照《保安服务管理条例》相关法律法规，以及医院的规章制度、管理和服务要求，加强对保安人员管理，督促保安人员履行保安岗位职责，执行保安工作任务，担负保安服务责任。

（2）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，保安人员全员签订《安全生产（消防安全）目标管理责任书》，参加医院安全生产培训，牢固树立安全生产意识。

（3）抓好保安队伍建设，制定和落实年度培训计划，加强保安思想作风、职业道德、服务态度、业务技能等方面的培训教育，提高保安的服务意识及综合素质，提高保安服务满意率，提升保安队伍整体服务和技能水平。

（4）要求做好保安队伍的选拔、管理、使用，对保安人员实行“分级评价管理”，以激励保安人员积极主动、实干作为、创先争优。坚持服务质量第一、工作实绩优先的分级原则，结合各保安人员在实际工作中所承担的岗位和任务，建立体现个人能力、岗位价值和工作实绩的保安人员评价标准，依据能力和表现匹配相应待遇，实现差异化。有明确的保安人员管理和考核机制，建立符合医院高质量发展需要的保安人员分级评价管理机制。

**6.其他工作任务（两标段共用）**

1. 做好重大活动、节假日等期间节点，发生重大疫情期间，以及医院重要活动、特殊工作任务期间的安保服务或特殊工作。
2. 积极协助医院做好其它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。
3. 配合医院做好上级部门治安反恐、平安医院“4+N”、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、等级医院评审、职业校验、“创城”等各项“明察暗访”督查检查的迎检工作。所有工作记录等档案资料的收集、整理、归档。
4. 完成医院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任务。

**（三）人员及岗位配置要求**

**1.人员配置**

1.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相关要求，配备足够专职、全职保安人员和相应管理人员，保安人员须持有保安上岗证，确保满足医院日常安保服务工作需要。每天（24 小时）值班。其中：
2. **标段一：按照标准配备保安人员78个人（含10个应急分队队员）。**
3. **标段二：按照标准配备保安人员71个人，其中鱼峰院区（含南院）43个人（含10个应急分队队员），西院28个人（含8个应急分队队员）。**
4. 保安人员经医院审核同意后方可上岗，管理人员（保安经理、队长等）需接受采购人面试并认可，中标供应商的新员工，需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上岗；供应商岗位上的服务人员如有变动，必须先通知采购人。

**2. 人员要求**

1. 保安人员符合《保安服务管理条例》中保安员从业相关规定。
2. 人员素质：坚决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热爱祖国，甘于奉献。遵纪守法，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，维护医院形象声誉。牢固树立为患者、为职工全心全意服务的意识，工作热情高，服务态度好，文明执勤，礼貌待人。反应敏捷，动作迅速，语言表达流畅，处理问题思路清晰，综合素质高。顾全大局，服从工作安排和管理，听从指挥。尊重领导和服务对象，团结同事，具有团队协作精神。忠于职守，爱岗敬业，有较强责任心，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，敢于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。

**3.组织纪律**

1. 按时上下班，不迟到，不早退，不旷工。
2. 不带恶劣情绪上岗；班前、班中不饮酒或带酒意上岗。
3. 不擅自脱岗、扎堆聊天或干与工作无关的事情。
4. 按要求参加医院组织的学习教育、培训演练、会议及其它集体活动。
5. 保安队员车辆必须按医院规定停放。
6. 严禁隐瞒过失、知情不报、欺上瞒下、弄虚作假。
7. 严禁扰乱医院正常工作环境和秩序，以及损害医院形象声誉的行为。

**4.仪容仪表**

1. 面貌外观：男保安头发整洁，不留长发，发脚不超过衣领，发鬓不过耳。清洁面部，刮净胡须。无纹身；女保安执勤过程中不梳披肩发，长发要束好盘起，不得过肩，前发不过眉。不化浓妆、涂染指甲油。
2. 着装：统一着装、佩戴统一标志。按季节统一穿着春秋季、夏季、冬季制服，帽子、上衣、裤子必须配套穿着，按规定佩戴帽徽、领花、肩章。制服保持整洁，不得随意混穿，不准与便服混搭。内衣下摆不得外露，不得挽袖、挽裤脚、披衣、敞怀，帽子必须戴正，鞋子统一穿黑色皮鞋，严禁穿拖鞋。

**5.行为规范**

1. 执勤时，精神饱满，热情，面带微笑。
2. 使用文明用语，语调亲切、热情、诚恳，不大声吼叫，不讲脏话，不用污言秽语。
3. 言行举止大方、得体，不允许袖手、背手。
4. 回答询问，内容要准确，不能说“不知道”等否定或似是而非的语句，应尽自己所知回答或将对方介绍到其它部门。
5. 严禁对患者或职工、对上级、对检查人员乱解释。对患者或职工的意见要及时反馈。
6. 严禁执勤时穿制服吸烟。对吸烟患者要及时进行文明劝阻：“无烟医院，请勿吸烟”。
7. 工作失误出错时，必须向患者或职工赔礼道歉，严禁与患者或职工争高低，顶撞患者或职工，严禁向患者或职工质问核实。

**6.业务技能要求**

1. 保安人员须持有保安上岗证。能熟练使用各类消防、安防、物防、技防器械和设备，熟知治安管理有关法律法规，熟悉各类治安刑事案件和灾害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。保证所管辖区域的正常工作秩序，防范失火、失盗、破坏等事件发生，保护患者和职工的生命安全、医院财产安全。
2. 所有保安人员上岗前必须经过严格培训，培训合格后方能上岗。包括采购人关于保安管理要求的制度、公司管理制度、职业道德、礼仪规范、岗位职责、服务标准、突发事件处置流程、消防安全知识等，掌握安全保卫、消防工作业务知识和技能，具备较强制伏违法犯罪分子的能力。
3. 所有保安人员上岗后，必须接受采购人常态化教育培训，包括思想作风、工作作风教育；服务态度、沟通协调、团队协作等培训；消防培训演练、反恐及涉医事件培训演练、制止扰乱医疗秩序行为、交通引导和规范停车、驱赶医托媒子等业务技能培训，对各种突发事件能及时正确处置、控制局面，为医院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。
4. 保安人员上岗前须充分了解医院布局情况，熟悉各个区域环境，公司在安排保安人员进驻医院前，应组织进行一次培训。
5. 保安人员上岗前针对医院安全管理制度组织一次专题培训，掌握各服务区域相关管理要求。

**（四）服装工具及其他设备配置要求**

1. 装备配置要求：每个执勤岗位配备对讲机一部，防暴头盔一顶，伸缩棍或橡胶棒一根；班（队）长及重点岗位需配备执法记录仪；每名保安队员配置春秋季、夏季、冬季制服各一套；其它上级部门要求必备的防卫或秩序维护器械：如安全钢叉、防暴盾牌、防剌背心、防割手套、自卫喷雾剂、强光电筒、安检棒、反光交通指挥棒等，按上级要求配备足够种类和数量。以上装备配置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。
2. 如成立应急分队，公司在与医院主管部门商定后，可单独统一着装。

**（五）安保服务质量督查、考核与处罚规定**

中标供应商应服从医院管理，对医院或上级部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限期完成整改。接到患者和医院职工对安保服务的投诉，应立即处理，并及时向院方反馈处理情况。

1.中标供应商须接受采购人的日常监督、检查，对采购人检查出的问题要立行立改，认真落实整改措施，持续改进工作和服务。

2.采购人在合同有效期内，对安保服务质量的考核监督，按照附件 1《柳州市工人医院安保服务考核管理办法》，对中标供应商的安保服务和工作质量每月进行一次考核，按惩处标准进行处罚。

3.如当月考核评分结果为不合格（＜80分）的，采购人有权扣罚当月全部服务费。合同期内如中标供应商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次考核评分结果为不合格的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。

**六、结算方式：**按月结算

**七：报价要求：**

1. **分为两个标段进行报价，每个标段按 元/月，3年合计 元。（如保安人员有增减，按 元/人/月增加或减少费用）**
2. 公司的报价应包含但不仅限于全部人员工资、应急队员岗位补贴（每人300元/月）、养老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、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、住房公积金、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、加班费、管理费、税金等所有费用的价格。

2.报价的修正。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，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；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，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。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，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。

**八、采购期限：3年**

**九、现场踏勘要求：**

各投标人可按采购单位统一组织安排，到柳州市工人医院各院区进行实地勘察（逾期不到不再单独组织踏勘）对现场进行了解。因中标人勘察有误造成无法按采购单位要求实施的将被拒绝验收，引起的一切后果，均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赔付责任。踏勘时间另行通知。

**十、现场踏勘要求：**

对供应商商品质量、服务及时性及价格进行综合评价，每个标段遴选1家服务商。

承办科室 ：总务科 使用科室：保卫科

经办人： 经办人

科主任： 科主任：

日期：2024年12月 日 日期： 2024年12月 日

附件1

**柳州市工人医院安保服务考核管理办法**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第一条 为加强医院保安队伍的建设和管理，提升保安队伍综合素质和能力，提高安保服务质 量和水平，切实维护和保证医院人员、财产安全，维护医院正常医疗秩序，创造安全有序的诊疗环 境，提高医院治安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，排查和消除一切安全隐患，保障医院长治久安。规范院内 的停车场管理，确保院内交通顺畅和停车规范有序，提升患者就医体验。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**第二章 管理责任和处罚措施**

第二条 医院保卫科是保安公司的主管科室，根据《柳州市工人医院安保服务合同》有关规定， 按照每月 1 次服务质量综合考核与不定期日常监督考核相结合的方法，对保安公司的服务质量进行 监督考核，每月组织保安公司管理人员对保安服务管理情况进行总结分析，对检查考核中发现的问 题，保卫科负责督促保安公司落实整改，并跟踪验证整改实效。

第三条 保卫科分管科长负责保安公司的管理，组织监督、检查和考核安保服务质量，及时协 调解决管理过程中出现和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并督促保安公司落实整改。

第四条 保卫科设置有 5 名干事。负责柳州市工人医院三个院区的治安和停车场工作，根据工作实际不定期对保安的日常工作进行巡查检查监督考核。

第五条 处罚措施

保卫科各级管理人员在日常工作中应切实履行岗位职责，加强保安公司管理，严格考核。因监 管不到位，出现安全事故、院内交通拥堵和乱停乱放等情况，按《柳州市工人医院安保服务考核表》中保卫科工作清单的相关处罚措施进行处罚。

**第三章 考核细则**

第六条 每月进行 1 次服务质量综合考核与不定期日常监督考核，保安公司配合做好安保服务 监督考核。

第七条 考核内容：

（一）工作纪律

保安按时到岗和执勤情况，无缺岗、离岗现象等。

（二）仪表仪容

保安人员的着装、精神风貌等情况。

（三）服务态度、工作作风

保安人员服务态度是否主动、耐心、热情。

（四）履行职责

保安巡查是否到位，处理问题是否及时，是否完整填写巡查记录。

（五）服务管理

遵守医院规章制度、安全管理、服从管理、问题整改、投诉处理、保安队伍建设等情况。

（八）其它保安服务考核内容，详见《柳州市工人医院安保服务考核表》。

**第四章 奖惩措施**

第八条 奖励

（一）在实际工作中，对于表现突出的保安人员， 由保安公司对当事保安进行奖励，保卫科配合落实，主要体现在：

1.忠于职守，工作积极主动，服务热情周到，在工作中成绩显著，受到群众表扬的每次加 3-5分，受到医院及以上单位年度或半年通报表扬的，每次加 10 分。

2.发现并报告重大隐患，为医院挽回相关经济损失的，每次加 10 分。

3.勇于同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，防止或者挽救事故发生有功，使社会公众和医院免受或者减少损失的，每次加 5 分。

第九条 处罚

按附件 1《柳州市工人医院安保服务考核表》执行

**第五章 退出机制管理**

第十条 保卫科根据《柳州市工人医院安保服务合同》和《柳州市工人医院安保服务考核表》内容，每月对安保服务质量进行考核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服务供应商，将进行淘汰：

（一）未提供安保服务的；或虽提供服务，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标准要求和招投 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的，医院有权要求供应商采取整改补救措施，之后，仍不符合标准要求的。

（二）合同期内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次服务质量考核评分结果为不合格（＜80 分）的。

（三）因服务供应商责任过错给医院造成安全事故、人员伤害伤亡、财产损失或对医院形象声 誉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。

**第六章 附则**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医院保卫科有最终解释权。

附件：《柳州市工人医院安保服务考核表》

**柳州市工人医院医院安保服务考核表**

考核月份： 院区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安保服务单位名称** | |  | | | **安保服务单位负责人** | |  | | | |
| 考核说明：  1.每月对保安进行考核。  2.考核评分：按考核内容和标准进行扣分，扣完考核项目（标准分值）为止。  3.考核评分（＜80分）为不及格，合同期内如中标供应商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次考核评分结果为不合格的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， 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赔偿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序号** | **考核项目**  **（标准分值）** | **考核内容和标准** | | | | **扣分原因** | | | **扣分/**  **加分** | **分数**  **小计** |
| **1** | **工作纪律 （30分）** | 迟到、早退 10 分钟以内扣 1 分/次；30分钟以内扣 3 分/次；30 分钟以上扣 5分/次；旷工扣10 分/次。 | | | |  | | |  |  |
| 脱岗10 分钟扣 1 分/次；30 分钟以内扣 3 分/次；30 分钟以上扣 5 分/次。 | | | |  | | |  |
| 酒后上班扣 5 分/次；在岗执勤时饮酒扣 10 分/次，发生 2 次当事人员予以辞退。 | | | |  | | |  |
| 值班期间扎堆聊天或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（吃食物、玩手机、使用视听设备等），扣 5 分/次。 | | | |  | | |  |
| 执勤时穿制服吸烟。对吸烟患者未进行文明劝阻。扣 5 分/次。 | | | |  | | |  |
| 执勤保安不携带对讲机等执勤装备的扣3分/次，有执勤装备而不正确使用的扣2分/次。 | | | |  | | |  |
| **2** | **仪表仪容 （10分）** | 仪容不整，精神不振，带恶劣情绪上岗，扣 1 分/次。 | | | |  | | |  |  |
| 挽袖、挽裤腿、披衣、敞怀、穿拖鞋、歪戴帽、制服混穿、制服外套便服等 扣2分/次。 | | | |  | | |  |
| **3** | **服务态度、**  **工作作风**  **（30分）** | 对医院安排的工作推诿扯皮，不履行职责、不认真完成布置任务的，视情节扣2—5分/次。 | | | |  | | |  |  |
| 执勤期间大声吼叫、讲脏话、粗暴无礼或行为恶劣被群众投诉，视情节扣 2—5分/次。 | | | |  | | |  |
| 执勤保安对需要提供帮助的患者或职工态度生硬、冷漠、推诿且对患者或职工的意见不及时反馈的，扣2分/次，两次以上开除。 | | | |  | | |  |
| 对患者或职工、对上级、对检查人员乱解释，扣 3 分/次。 | | | |  | | |  |
| 工作失误出错时，不向患者或职工赔礼道歉，与患者或职工争高低，顶撞患者或职工，向患者或职工质问核实。 扣 3 分/次。 | | | |  | | |  |
| 保安人员与群众争吵斗殴导致对方受伤，视情节扣 2—10 分/次。 | | | |  | | |  |
| 保安人员工作失职造成医院财产较大损失，视情节扣 2—10 分/次。 | | | |  | | |  |
| 保安人员工作失职延误警情导致事态扩大，视情节扣 2—10 分/次。 | | | |  | | |  |
| **4** | **履行职责 （40分）** | 发生突发事件不按规定时间到达现场。处置事情不果断、不及时、不正确规范，无法处理不及时报告的视情扣 2—10 分/次。 | | | |  | | |  |  |
| 执勤期间不巡逻，巡查不到位，对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处理且不报告扣 5分/次。 | | | |  | | |  |
| 不进行消防巡查，无消防巡查登记，或巡查不认真造成安全隐患的扣 5分 /次。 | | | |  | | |  |
| **5** | **服务管理 （40分）** | 接到患者或医院职工对安保服务的投诉，如拒绝处理的，扣5 -10 分/次。虽处理投诉但处理不及时不彻底或投诉人不满意不撤诉的，扣 5 -10分/次。 | | | |  | | |  |  |
| 无正当理由，保安人员不按要求参加医院组织的学习教育、培训演练、会议及其它集体活动，每人每次扣 1 分，可累加。 | | | |  | | |  |
| 不遵守医院规章制度，发生扰乱医院正常工作环境和秩序，以及损害医院形象声誉的行为，扣 10 至 20 分/次。 | | | |  | | |  |
| 未按要求组织对保安人员进行每季度 不少于一次业务技能培训，每月不少于一次政治思想、职业道德、服务态 度等方面教育培训，扣5 分/次。 | | | |  | | |  |
| **6** | **加分项** | 忠于职守，工作积极主动，服务热情周到，在工作中成绩显著，受到群众表扬的每次加 3 - 5 分/次。  受到医院及上级部门年度或半年通报表扬的，每次加 10 分/次。 | | | |  | | |  |  |
| 发现并报告重大隐患，为医院挽回相关经济损失的，每次加 10 分/次。 | | | |  | | |  |
| 勇于同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，防止或者挽救事故发生有功，使社会公众和医院免受或者减少损失的，每次加5分/次。 | | | |  | | |  |
| **总分** | **150** | | **实际得分** |  | | **安保服务单位负责人 签字确认** | |  | | |
| **考**  **核**  **意**  **见** | 科长（主任）意见：  签名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

附件2

**柳州市工人医院总院保安岗位设置表**

（共计78 人，每个班次6个小时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岗位名称** | **早班** | **中班** | **小夜** | **大夜** | **班次小计** |
| 1 | 西门入口 | 2 | 2 | 1 | 1 | 6 |
| 2 | 门诊大门 | 4 | 4 | 1 | 1 | 10 |
| 3 | 门诊巡楼 | 2 | 1 | 1 | 1 | 5 |
| 4 | 急诊 | 2 | 1 | 2 | 2 | 7 |
| 5 | 5号门出口 | 1 | 1 | 1 | 1 | 4 |
| 6 | 东门出口 | 1 | 1 | 1 | 1 | 4 |
| 7 | 地下车库 | 2 | 2 | 2 | 2 | 8 |
| 8 | 临时停车场 | 1 | 1 | 1 | 1 | 4 |
| 9 | 住院楼大门 | 4 | 4 | 2 | 2 | 12 |
| 10 | 住院楼停车场 | 3 | 3 | 1 | 1 | 8 |
| 11 | 住院楼巡楼 | 2 | 2 | 1 | 1 | 6 |
| 12 | 流动岗 | 1 | 1 | 1 | 1 | 4 |
| 13 | 应急队员 | 10 | | | | 10 |
|  | **合计** |  |  |  |  | **78** |

附件3

**柳州市工人医院鱼峰院区（含南院）保安岗位设置表**

（共计 43 人，每个班次6个小时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岗位名称** | **早班** | **中班** | **小夜** | **大夜** | **班次小计** |
| 1 | 大门 | 2 | 2 | 1 | 1 | 6 |
| 2 | 2.5.8号楼巡逻 | 1 | 1 | 1 |  | 3 |
| 3 | 门诊大厅 | 1 | 1 | 1 | 1 | 4 |
| 4 | B超室 | 1 | 1 |  |  | 2 |
| 5 | 职工电动车场 | 1 | 1 | 1 | 1 | 4 |
| 6 | 3号楼收费处 | 1 | 1 |  |  | 2 |
| 7 | 内科10诊室 | 1 | 1 |  |  | 2 |
| 8 | 妇科门诊二楼 | 1 | 1 |  |  | 2 |
| 9 | 急诊科 | 1 | 1 | 1 | 1 | 4 |
| 10 | 车场入口 | 1 | 1 |  |  | 2 |
| 11 | 全院巡逻 | 1 | 1 | 1 | 1 | 4 |
| 12 | 南 院 | 2 | 2 | 2 | 2 | 8 |
|  | **合计** | **14** | **14** | **8** | **7** | **43** |

附件4

**柳州市工人医院西院保安岗位设置表**

（共计 28 人，每个班次6个小时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岗位名称** | **早班** | **中班** | **小夜** | **大夜** | **班次小计** |
| 1 | 前门 | 1 | 1 |  |  | 2 |
| 2 | 正门 | 1 | 1 | 1 | 1 | 4 |
| 3 | 后门 | 1 | 1 | 1 | 1 | 4 |
| 4 | 西门 | 1 | 1 | 1 | 1 | 4 |
| 5 | 急诊区域 | 1 | 1 | 1 | 1 | 4 |
| 6 | 鹅山社区 | 1 | 1 | 1 | 1 | 4 |
| 7 | 大厅 | 1 | 1 | 1 | 1 | 4 |
| 8 | 大厅巡逻 | 1 | 1 |  |  | 2 |
|  | **合计** | **8** | **8** | **6** | **6** | **28** |